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985,017.7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461,303,180.30 元。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440,627.7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2.06%。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不存在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而发表意见的情形，并且该议案已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上获得了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